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月7日，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5）。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 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1、关联交易方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诺”）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动”），公司拟变更与滨州宏诺剩余的购电关联交易的供电主体为滨州绿动。变更后，预计购买滨州绿动的电力的累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滨州宏诺发生的购买电力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3.86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因供电线路调整，本公司拟变更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剩余的购电关联交易的供电主体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山东宏桥”），除供电主体发生变更外，剩余交易预计总金额、定价原则等相关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公司预计购买山东宏桥电力的累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魏桥铝电发生的购买电力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7.06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3、为了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将向关联方邹平县汇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聚”）、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才”）购买废铝母线，预计购买废铝母线的累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3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其中预计向邹平汇才购买的额度为17,7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预计向邹平汇聚购买的额度为8,6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4、由于采购废铝母线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将减少铝锭的采购量，公司与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盛”）的关联交易金额由3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调整为29,3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邹平汇盛发生的购买原材料铝锭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075.54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5、由于采购废铝母线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将减少铝水的采购量，公司与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正”）的关联交易金额由176,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调整为15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邹平宏正发生的购买原材料铝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8,595.54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	邹平宏正	采购液态铝等	市场价原则	176,500.00	78,595.54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市场价原则	35,000.00	17,075.54
	魏桥铝电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2,600.00	1,007.06
	滨州宏诺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7,680.00	1,503.86
合计				221,780.00	98,182.00

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电力	邹平宏正	采购液态铝等	市场价原则	155,000.00	78,595.54	65,576.54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市场价原则	29,300.00	17,075.54	23,745.81
	魏桥铝电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1,200.00	1,007.06	591.58
	滨州宏诺	采购铝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1,680.00	1,503.86	19,678.51
	邹平汇才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17,700.00	146.00	0
	邹平汇聚	采购废铝母线等	市场价原则	8,600.00	0	0
	山东宏桥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1,400.00	0	0
	滨州绿动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5,400.00	0	0
合计				220,280.00	98,328.00	109,592.44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0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张继明

注册资本：3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二路以南、渤海二十二路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PLPM32J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不含小火电）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0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53,312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138582965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名称：邹平县汇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宋爱东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魏桥镇驻地魏码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20L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方名称：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刘剑飞

注册资本：3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三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G8N57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滨州宏诺、魏桥铝电、邹平汇聚、邹平汇才、滨州绿动受同一法人股东山东宏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山东宏桥、滨州绿动、邹平汇聚、邹平汇才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为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